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上午9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莉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

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具的财务报告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12,030,416.1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